人民團體立案證書補發申請書

|  |
| --- |
|  (團體名稱)之立案證書因有 |
| □遺失 |
| □毀損 |
| □其它原因：  |
| 之情事，故向內政部申請補發，並由負責人切結為證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|

此致

內政部

申請/立切結書人(負責人)： (請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聯 絡 電 話： 通 訊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